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89.12.6,89 學年第 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0.3.26 台審字 90040482 號准予備查	頁數	1頁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評量教師教學、服務績效與品質，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（八七）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合格教師，至當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予以成績考核。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，另予考績。
-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考核分為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等三大項目，分別評核，教學與輔導佔百分之五十，研究佔百分之二十五，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五，合計為百分之百；另合併「特別獎勵」、「扣點」二項成績後評核總成績作為教師升等送審之依據。考核記點辦法另行訂定。
- 第 四 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送審升等其教學服務成績參酌第三條規定酌予調整。
- 第 五 條 教師送審升等之總成績含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，其中研究成績（著作外審成績）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，依既定程序作業，以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審查標準評定；教學服務成績佔送審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- 第 六 條 參與評核之成員包括：教師自評、學生評鑑、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。
- 第 七 條 教師之評核作業各系（科）應於每年七月中旬以前召開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核作業，送交人事室，由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-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，應由送審人將前一等級至升等等級間各年評核結果彙總後交由各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由各系（科）將審議結果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再由人事單位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